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姚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泰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66,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王雅媛女士拟无偿为公司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并购贷款的相关手续等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王雅媛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